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 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 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刘磅先生、程朋胜先生、刘昂先生、林步东先生、韩青树先生、张万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李黑虎先生、孙进山先生、

崔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_\_\_\_\_

李黑虎

\_\_\_\_\_

孙进山

\_\_\_\_\_

崔 军

2010年6月23日